

债券代码：101759017. IB

债券简称：17 阳光城 MTN001

101759069. IB

17 阳光城 MTN004

031900235. IB

19 阳光城 PPN001

102001273. IB

20 阳光城 MTN001

082000443. IB

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A

082000444. IB

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B

082000445. IB

20 阳光城 ABN001 次

102001413. IB

20 阳光城 MTN002

082000611. IB

20 阳光城 ABN002 次

102002022. IB

20 阳光城 MTN003

082001071. IB

20 华济建筑 ABN001 次

082001070. IB

20 华济建筑 ABN001 优先

102100220. IB

21 阳光城 MTN0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逾期债务、累计诉讼等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和合作方正处于谈判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亦存在未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一、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影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合作方款项等）

本金合计金额 695.70 亿元；公开市场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 22.44 亿美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 164.63 亿元，以上债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债务情况。

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境内外其他融资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公司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1.32 亿元（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数，未计算相关比例），公司正根据执行内容选择是否提起异议。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合计金额约 204.32 亿元的事项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公司将积极协商，同时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沟通，力争一揽子解决相关事项，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达成一致。公司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正在执行及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559.02 亿元。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尚在积极谈判的过程中，亦存在未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若收到相关诉讼法律文书等最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